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合作项 目中具体事官以正式合同为准:
-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3日 与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涟源"或"甲方")签订《战略合 作框架协议书》。为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且双方均 有加强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愿望,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新能源合 作事官达成协议

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826685942753
- 3、法定代表人: 彭不明
- 4、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 5、注册资本: 57800 万人民币
- 6、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29日至: 2037年12月28日
- 7、住所:湖南省涟源市渡头塘镇印溪村
- 8、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生产、销售及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脱 硫石膏等附属经营及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

电等新能源建设、运营;石灰石销售;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综合能源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储能系统建设、运营;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不存在类似业务合作及交易。
- 10、华润涟源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1、合作宗旨

充分整合和发挥甲乙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促进双方健康持续发展。

2、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发挥电力建设、运营领域相关资源优势,乙方发挥 在湖南省合作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 赢、提高竞争力。

后续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合作方式等相关内容。

3、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乙双方视对方为项目战略合作方,双方完成项目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备案、完成项目申报、建设、并网验收等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盖章)。
 - (2)对于湖南省以外的新项目,双方继续保持沟通以寻求更大范围的合作。
- (3)甲方自主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市场条件优先采用 乙方的设备和服务。
- (4) 乙方自主开发的项目,优先与甲方合作,可采用甲方控股或乙方控股模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5)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甲方优先与乙方签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6) 具体项目时另行商议。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又未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延长合作期限的,则本协议书自然终止。

三、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华润涟源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作 开发风电、光伏、储能发电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提高竞争力。有利 于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对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 需求。

四、其他说明

-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最近三年(不含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及董事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刘家钰女士、唐建设先生、彭强先生、监事陈志刚先生、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700万股、230万股、470万股、56.4万股、25万股、40万股、27.8万股、19万股和8万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和唐建设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47);刘家钰女士、陈志刚先生和刘云强先生分别已减持28万股、13.8万股和3.9万股;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林林先生和高振安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润电力(涟源)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